广州市南沙区202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适用按原政策执行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南沙区202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202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提供的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04年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南沙区202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用我区南沙街坦尾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8.874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6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105.30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保障人数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南沙街道 | 坦尾经济联合社 | 8.874 | 8.608 | 0.266 | 0 | 0 | 65 | 10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8.874 | 8.608 | 0.266 | 0 | 0 | 65 | 105.30 |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